

晋政办〔2020〕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 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和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以及福建省、泉州市的部署要求，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价值，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

一、目的意义

深入开展服务业企业“信易贷”工作，是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供给，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助推我市制造业强劲发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服务业企业“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试点工作提升成效，提高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试点范围

（一）银行业机构。晋江农商行、农业银行晋江支行、泉

州银行晋江支行。

(二) 企业。全市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标准。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在试点范围。

三、试点目标

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通过对有融资需求的服务业企业开展企业信用公共信用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企业信用状况，为试点银行机构发放信用贷款提供决策参考，构架银企相互信任的桥梁，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四、试点步骤和流程

(一) 银行业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金融产品

全国信易贷平台已开通泉州站点（泉州站网址：<https://www.celoan.cn/?city=Quanzhou>），各试点银行业机构应明确负责业务对接的客户经理，尽快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要针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加快“信易贷”类金融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开发创新，梳理产品介绍、准入条件、提交材料等，优化

服务措施，简化办理流程，及时提交给市现代服务业办（发改局），并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发布。鼓励试点银行业机构开发行业类、集聚区类、综合体类、供应链类等专项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对接成功率、时效性和覆盖面。

（二）组织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申报融资需求

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精准收集有融资需求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名单，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零住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一是各服务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积极发动和推荐所辖行业或领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是发改、银保监、金融、工信、商务等部门交换共享服务业企业融资需求；三是推广晋江市服务业“信易贷”宣传服务微信二维码，发动企业自主填报。申报融资需求时应填写《晋江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汇总至市现代服务业办（发改局）。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每次申报期为1个月，首次申报于2020年4月20日启动。

（三）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

由市现代服务业办、市信用办（发改局）牵头，对接泉州市信用办，对有融资需求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功能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帮助银行机构获得金融领域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有效融合、充分共享。及时将企业融资需求和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推送给试点银行业机构作为授信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企

业公共信用评价每季度组织一次，首次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

（四）银企对接

各试点银行业机构根据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主动对接企业，开展贷前审查、贷款审批等，在信贷审批手续、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公共信用评价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优惠或优先措施，加大免抵押免担保支持力度，及时发放“信易贷”信用贷款。对在库的限上商贸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列入商贸业限下转限上、服务业规下转规上潜力企业名单的企业，在信贷审批手续、授信额度等方面给予优先或优惠措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进入限上（规上）企业行列。

（五）实时更新“信易贷”进度

各试点银行业机构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实时更新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订单进度。市现代服务业办与晋江银保监管组将定期对试点银行业机构和各领域、各镇（街道）开展服务业企业“信易贷”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还将组织对试点银行业机构授信总额、业务办理宗数、首贷占比、占新增贷款比例等情况进行汇总，作为试点工作成效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考核评价参考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为确保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市现代服务业办作为试点工作的牵头单位，会

同晋江银保监管组负责工作机制的建立、银行业机构开展试点工作的督促、引导和工作评价；市信用办负责对接泉州市信用办获取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推广应用全国信易贷平台；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负责动员所辖行业或领域、区域内的企业积极参与试点工作，要提高开展试点工作的认识，将试点工作作为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实施限上主体扩量攻坚，大力推动个转企、限下转限上，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和扶持限上商贸企业增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及时梳理出商贸业限下转限上、服务业规下转规上潜力企业名单，并抄送至市现代服务业办（发改局）。

（二）加强配套支持。为加大对服务业企业“信易贷”试点的支持，围绕以下三方面梳理出台我市配套措施：一是梳理现有的各项扶持政策。市金融局负责梳理我市现有的中小企业金融扶持政策，市现代服务业办负责梳理服务业扶持政策和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等。二是探索“信易贷”政策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市现代服务业办和银保监管组牵头，积极对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等资源，针对试点工作开展风险担保业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落实好2020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等政策，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三是鼓励试点银行业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市银保监管组牵头，鼓励各试点银行业机构用足用活各级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再贷款再贴现措施，积极回应央行对中

小银行定向降准并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增加信贷供给，以更优惠的利率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试点成果。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市现代服务业办、市信用办、晋江银保监管组要通过有效途径加强试点工作宣传，引导银行业机构和服务业企业应用全国信易贷平台，及时推介针对服务业企业的“信易贷”金融产品（《晋江市第一批服务业“信易贷”产品简介》见附件1）和配套支持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适时通报银企对接成果和典型案例，扩大试点工作影响力和参与度，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复制和推广工作经验。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银行业机构也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在商贸聚集区、城市综合体等服务业集聚度较高的场所，对服务业“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知晓度。

本方案具体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 晋江市第一批服务业“信易贷”产品简介
 2. 晋江市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需求汇总表
 3. 晋江市中小微服务业企业“信易贷”专项扶持措施
 4. 晋江市服务业“信易贷”宣传服务二维码

附件 1

晋江市第一批服务业“信易贷”产品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所属银行	贷款期限	利率	最高额度	备注
1	税 e 贷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的纳税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在综合考虑企业经济实力、信用状况等资信的基础上，向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提供融资的一种可免第三方担保的金融产品。	晋江农商银行	1-3 年	低至 6%	200 万元	
2	能源贷	以电力、燃气、燃油等能源公司提供的下游企业的能源用量为主要审核依据，向企业提供融资发放的专门用于支付能源费用，贷款资金定向支付给能源公司的一种可免于第三方担保的金融产品。	晋江农商银行	最长 2 年	低至 6%	300 万元	
3	万通宝·小微贷	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贷款额度综合授信，借款人可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之内自助发放、归还。	晋江农商银行	最长 10 年	低至 4.35%	500 万元	
4	战役·复工贷	服务辖区内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一般农户等发放的，用于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春耕备耕、禽畜养殖等经营周转所需的人民币贷款。	晋江农商银行	1 年	4.35%	1000 万元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
5	泉行快贷-好税贷	泉行快贷“好税贷”是泉州银行为有效推进落实“银税互动”，精准定位福建省纳税评级 ABMC 级企业，打造的一款纯信用、零人工、全线上贷款产品，通过“在线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提款、自助还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泉州银行	1 年	7.2%-16.5%	200 万	享受利息 9.2 折优惠
6	泉行惠贷	泉行惠贷是针对自然人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金需求专门设计的系列信贷产品，下辖“惠渔贷”、“惠农贷”、“惠民贷”等多个拳头产品。纯信用、弱担保，快速审批，资料齐全最快 2 个工作日放款。	泉州银行	3 年	5.7%-12%	50 万	
7	纳税 e 贷	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和企业主结算、征信等信息，对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自助循环使用网络融资产品。	农业银行	1 年	目前执行月利率 0.38%	100 万元	

附件 2

晋江市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需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晋江市中小微服务业企业“信易贷”专项扶持措施

为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价值，解决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发展，特别是精准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特制订本扶持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在晋江市区域内的独立法人主体，并在晋江市缴纳税收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

二、融资支持

（一）贴息支持

1.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续贷或新增贷款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即 2.175%）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限仅限疫情期间产生的利息），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晋政文〔2020〕22 号）

（1）适用对象：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中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标准，补助范围不含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小微企业业主、国有企业；

②续贷企业的贷款到期日（并签订续贷合同）、新增贷款企业的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应在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期间。

（2）申报流程：企业无需另外申请。疫情解除后，各银行机构将 2 月 4 日以来符合条件企业的续贷和新增贷款贴息资料汇总报送人行、银行监管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后，由市

财政直接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

(3) 申报材料：企业无需另外申请，仅需在办理续贷或新增贷款时按照贷款银行业务流程提交所需材料即可。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市财政局税政科 85677090，市人行信贷调统股 85662652、银保监管组办公室 85610707。

(5) 注意事项：①贴息天数确定：为贷款发放日期至省上解除疫情应急响应日期的实际天数；②若企业办理贷款的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按实际利率的 50%确定；③如发现企业为获取财政贴息、提前贷款行为的，不予享受贴息政策；如发现所贷资金挪作他用的，除收回财政贴息外，取消其他政策享受待遇；④补助范围为晋江本地中小微企业在晋江银行机构所办理的贷款。

2.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对困难行业企业新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部分，在优惠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 0.5 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闽财金〔2020〕4 号、闽财金〔2020〕6 号）

(1) 适用对象：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四个行业企业；

②企业贷款的优惠利率应满足：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和邮储银行对困难行业企业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贷款的为优惠利率，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0 个基点发放贷款的优惠利率。

(2) 申报流程：企业无需提供申请。政策执行期间，各级银行机构应于每月 1-5 日、16-20 日期间，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分别将当期符合条件新增贷款数据上传至系统。

(3) 申报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市财政局，85677090、85688411。

3. 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采用全额贴息或贴息一半，贴息期限为一年，自贴息对象贷款生效之日算起，每年年底拨付。
(《晋江青年创业公益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 适用对象：同时满足以下 5 个条件

①获得晋江青年创业“金翼贷”项目贷款；

②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属于互联网+、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现代农业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

③创业项目具备较为清晰明确的商业模式及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市场潜力较大，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④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只能在我市应用或产业化生产；

⑤创业项目未获得我市其他政策贴息。

(2) 申报流程：

①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青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晋江青年创业公益基金小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表》和相关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②领导小组对申请贴息对象进行审核认定；

③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贴息对象公示 5 天；

④公示无异议后，由托管银行发放贴息款至贴息对象贷款专用账户。

(3) 申报材料：《晋江青年创业公益基金小额贷款贴息申报审核表》和相关资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团市委统战部，85681349。

(5) 注意事项：①同一创业项目可按年度重复申请；②一经发现贴息项目在实施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

的，将终止发放贴息资金并将已发放的贴息资金全额收回，并将此情况反馈给银行作信用记录，情况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额度支持

各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限贷，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晋政文〔2020〕22 号）

1. 适用对象：全市中小微企业。

2. 申报流程：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金融机构申请，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组将督促协调各金融机构落实到位。

3. 申报材料：企业无需另外申请，仅需在办理续贷或新增贷款时按照贷款银行业务流程提交所需材料即可。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金融局监督管理科，82666981。

5. 注意事项：如发生被金融机构无故抽贷、压贷、限贷等行为的，企业可向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组反映，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组将依法进行查证处理。

（三）利率支持

续贷利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 60 个基点以内减点，确保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比如，某家企业贷款续贷前利率为 4.8%，续贷后享受最高 60 个基点优惠后，利率降至 4.2%。（晋政文〔2020〕22 号）

1. 适用对象：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或生产经营未恢复导致资金紧张的中小微企业；

（2）没有贷款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3）续贷行为必须发生在疫情期间。

2. 申报流程：企业无需提供申请；各金融机构将根据各行实际资金成本以及各行业需求，制定不同行业、企业利率水平，

并在转续贷时自动调降利率水平。

3. 申报材料：企业无需另外申请，仅需在办理续贷或新增贷款时按照贷款银行业务流程提交所需材料即可。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金融局监督管理科，82666981。

5. 注意事项：如发生被金融机构无故抽贷、压贷、限贷等行为的，企业可向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组反映，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管组将依法进行查证处理。

（四）担保支持

下调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由最低1%降至最低4‰，下调部分由市财政补贴。（晋政文〔2020〕22号）

1. 适用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

（1）与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的中小微企业；

（2）担保行为发生在疫情期间。

2. 申报流程：企业无需提供申请。

3. 申报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金融局监督管理科，82666981。

（五）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

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在银行新增信易贷贷款的前提下，厚信融资担保公司可提供政策性融资再担保或联合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20%，并对增信部分收取一定的担保费。

1. 适用对象：（1）依托全国信易贷平台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在银行新增信易贷贷款的用户；（2）未列入政策性融资担保负面清单的企业。

2. 申报流程和材料：企业无需另外申请，仅需在办理新增贷款时由受理银行直接收集相关材料即可。

3.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厚信融资担保公司，82030687。

附件 4

晋江市服务业“信易贷”宣传服务二维码



市有关单位：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团市委、贸促会、人行、银保监管组、农行、农商银行、泉州银行晋江支行、晋融公司。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江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